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定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82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（周二）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（周二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9日（周二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陈建国董事（经半数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323,654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88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65,865,2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87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,788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7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1,631,3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49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3,842,5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7,788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074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0 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65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63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65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63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65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63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0 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3,65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631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鑫、罗聪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9 日